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委托监测（气，水，土壤，应急监测等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委托监测（气，水，土壤，应急监测等）项目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5.21

